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62 号)。

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现将回复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所涉事项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租赁”)2019 年与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都医院”)签订总金额为 51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本金为 5100 万元,利息 123.32 万元。2020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凉都医院破产重整。会计师无法对上述交易的合规性和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0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嘉惠租赁将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云指南,瀚羿投资对贵州云指南向嘉惠租赁支付转让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贵州云指南将在转让协议签署后于 2020 年内分五期支付款项,前四期每期支付 1000 万元,最后一期为 1100 万元。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前述各项合同签署时间,凉都医院和贵州云指南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并详细说明前述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前述各项合同的签署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嘉回租字第 01 号)及《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9 年嘉转字第 01 号),合同金额为 36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0 日,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嘉直租字第 01 号)及《委托代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00 万元。上述合同均约定年利率为 13%,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等额本息法按月支付租金。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就上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即《售后回租赁合同》(2019 年嘉回租字第 01 号)的补充协议及《融资租赁合同》(2019 年嘉直租字第 01 号)的补充协议,二份补充协议均约定原合同执行至 2019 年 11 月,自 2019 年 12 月起,剩余期限调整为 2 年,年利率不变,先息后本方式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当月利息及本金。

2019 年 11 月 20 日,嘉惠租赁与贵州云指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州云指南”)及凉都医院签订二份《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嘉惠租赁将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分别以 3600.00 万元及 1500.00 万元,二份协议总计 5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云指南。在协议签订后,嘉惠租赁接到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贵州云指南正式发来的《关于暂缓执行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的函》,告知:贵州银行六盘水分行向六盘水市中级法院提出有关凉都医院破产重整的诉讼,对合同履行构成影响,暂缓执行两份《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待各方了解诉讼的情况及作出相应的风险评估后再做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履行。

2020 年 3 月 20 日,嘉惠租赁与贵州云指南及凉都医院签订二份《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贵州云指南加速支付各期应付费用,确定了之前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继续有效。

同时,2020 年 3 月 20 日,嘉惠租赁与贵州云指南及贵州瀚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瀚羿投资”)签订一份《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担保合同》,约定瀚羿投资对贵州云指南向嘉惠租赁支付转让款项 5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凉都医院和贵州云指南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

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凉都医院书面确认,凉都医院的股东为贵州汉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汉方”)及六盘水市人民医院,贵州汉方的股东为贵州基诺美医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基诺美”),贵州基诺美的股东为英属维京群岛公司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简称“IFL”)。IFL 的股东为华瀚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瀚健康”,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87.HK),华瀚健康为凉都医院实际控制人。根据华瀚健康的公告,华瀚健康已经进入清盘程序,其年报更新至 2015 年。根据华瀚健康 2015 年发布的 2014/2015 年年报,华瀚健康的控股股东为 Bull’s-Eye Limited,自然人张岳及邓杰为 Bull’s-Eye Limited 的董事及实益股东,故凉都医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岳及邓杰。

经凉都医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凉都医院实际控制人为华瀚健康,主营业务状况为: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占地面积 180 余亩,建有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健康管理中心、康复中心、大型停车场等。

贵州云指南的股东为自然人陈思涵及舒坤,陈思涵持股 70%,为贵州云指南的实际控制人。贵州云指南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网络设计制作、电子商务咨询等。

贵州瀚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林彬及邓黎妮,林彬持股 70%,为瀚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交易的商业实质

凉都医院系由嘉惠租赁业务员开发的项目,凉都医院为贵州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六盘水市十大民生工程,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的合作系公司大健康转型战略的具体开展和落实。

凉都医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为尽快收回资金减少公司账面损失,经六盘水市卫生主管部门协调,由嘉惠租赁向凉都医院医疗系统管理及安防系统合作方贵州云指南转让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瀚羿投资对贵州云指南向嘉惠租赁支付转让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会计师意见:

就我们能够获取的信息而言,我们未发现上述交易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利益输送,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嘉应制药与上述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意见:

(1)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述主体相关声明及承诺,并根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提供的材料,本所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与凉都医院、贵州云指南、瀚羿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凉都医院股东涉及境外实体,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仍需境外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予以最终确认。

(2)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业务为嘉惠租赁的主营业务,在发生融资租赁合同交易对手方履行违约后,公司采取了将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转让的救济措施,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商业逻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涉及利益输送,未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嘉惠租赁将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转让给贵州云指南后相关合同履行情况和款项回收情况,并结合对方履约能力说明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该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转让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答复】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并接受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及贵州云指南签订《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嘉惠租赁已收到贵州云指南约定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 1000 万元,款项剩余部分将按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100 万元。

嘉惠租赁在凉都医院自身破产重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时收回资金,经六盘水市卫生主管部门协调,嘉惠租赁向凉都医院医疗系统管理及安防系统合作方贵州云指南转让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贵州云指南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网络设计制作、电子商务咨询等,包括医院智慧化系统工程设备供应、承揽施工等业务,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服务的客户有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省妇幼保健院等单位,具备受让融资租赁物的条件。

瀚羿投资对贵州云指南就支付转让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瀚羿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 万元,系贵州省本地企业中拥有品牌授权的乘用车经销商和房地产投资商,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瀚羿投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 401,488,397.83 元,总资产:408,660,907.84 元,实收资本 42,000 万元。

从目前进展情况来看,贵州云指南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完成首笔款项的支付,支付金额占到总金额约 20%,剩余款项贵州云指南按照约定分四次支付。后续贵州云指南款项支付若出现违约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嘉惠租赁在凉都医院自身破产重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采取以上措施,目的就是为了及时收回公司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从履行情况来看,将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转让给贵州云指南,同时第三方瀚羿投资为贵州云指南付款提供担保,转让方案是可行的,转让程序和内容也是合理合法的,公司已按约定收回了第一笔 1000 万元资金,公司认为此次转让事项的安排使得转让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概率较低。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上述事项对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上述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嘉惠租赁 2019 年与凉都医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中售后回租合同金额为 3600 万元,2019 年 2 月起计息,直租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2019 年 4 月起计息。上述两份合同均约定年利率为 13%,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等额本息法按月支付租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合计 6894.07 万元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1794.07 万元。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将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利息收入。分配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利息收入。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执行至 2019 年 11 月,自 2019 年 12 月起,剩余期限调整为 2 年,年利率不变,先息后本方式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根据补充协议内容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利息和未实现融资收益。2019 年度累计确认租赁利息收入 558.16 万元(含税),确认应收利息 523.3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收回应收利息 400 万元,余 123.32 万元未收回,计入应收账款。鉴于公司对标的物权进行了转移及追加担保,且凉都医院作为市重点民生工程,走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不大,对偿债方的财力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款项未来发生特别坏账的可能性不大,故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信用政策,按照 5%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在 2019 年报中未考虑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嘉惠租赁收回 2019 年应收利息收入 123.32 万元,收回 2020 年 1-3 月应收利息 165.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嘉惠租赁准时收到贵州云指南支付的第一期款 1000 万元。故公司经审慎评估,在标的物权及收益权转移及加保情况下,且公司采取专人跟进催收款项的措施,公司未发现明显产生坏账的迹象,剩余款项 4100 万元可收回的可能性很大,因此,站在现在时点来看,款项明显出现坏账的可能性不大,故公司认为 2019 年度、2020 年 1 季度对上述款项均不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是正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对 2019 年度、2020 年 1 季度报表不产生影响。

会计师意见:

由于我们无法对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

(四)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答复】

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①获取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与凉都医院双方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嘉回租字第 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嘉回租字第 01 号)的补充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嘉直租字第 01 号)、《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19 年嘉直租字第 01 号)的补充协议》、《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9 嘉转字第 01 号)》、《银行付款支付流水单证》,与贵州云指南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贵州云指南及瀚羿投资三方签订的《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担保合同》;

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凉都医院、贵州云指南及瀚羿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获取信息以识别所有已知关联方的名字,询问关于治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实体的关系,并获取应予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声明书;

④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协议,复核最低租赁收款额、每期租金、租赁期、担保余值和未担保余值等项目的金额,检查初始直接费用及其相关会计处理;

⑤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贵州云指南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股东情况、经营范围;

⑥检查《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担保合同》列示的抵押担保物的抵押登记情况,及担保方的财务报表,有无未能按合同规定收款或延期收款现象;

⑦对凉都医院进行函证。

会计师意见:

就我们获取的上述相关事项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无法对上述交易的合规性和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05 号)。

二、会计师在内控鉴证报告中认为你公司新增重大投资决策不合规及审慎性不足,认定你公司在重大投资方面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上述事项履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议程序

① 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大健康”)及拟设立的香港嘉应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嘉惠租赁参照上市公司(母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及嘉惠租赁《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内部审批,融资租赁合同由业务负责人发起,并经嘉惠租赁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提交股东(嘉应大健康)审批,于 24 日形成股东决议如下:

“同意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合作,租赁物为医院医疗设备、汽车、固定资产等,租赁成本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0,000.00);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年利率为 13%;

同意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开展设备直租业务合作,租赁物为医院所需新增的医疗设备,租赁成本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年利率为 13%;

同意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51,000,000.00)用于上述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签订合同事项得到了上市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知会了董事长。

嘉应大健康于当日向上市公司(母公司)总经理提交《关于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金调拨的申请》,申请内容为:“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与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 - 售后回租业务协议,协议期限三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因嘉惠融资租赁刚完成注册设立,银行账户暂未办理完成。目前该业务由母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执行代付款,现申请由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金沙药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申请获上市公司总经理批准,总经理知会了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20 日,嘉惠租赁在完成内部审批,与凉都医院签署《融资租赁合同》(2019 年嘉直租第 01 号)直租业务合同,由嘉惠租赁向上市公司(母公司)总经理提交《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金调拨的申请》,申请内容为:“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完成第一笔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对方有意与我公司就新增设备完成第二笔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意向。因嘉惠融资租赁目前账面资金不足,特申请向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申请获上市公司总经理审批,总经理知会了董事长。

嘉惠融资在上述公司的设立、公司业务的具体开展(包括合同签订、资金的支付)参照了上市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孙公司嘉惠融资签订合同及资金审批除了提交总经理审批外,同时应获得董事长签批。

②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签订的有关协议,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惠租赁股东会决议及二份《关于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金调拨的申请》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之后,协议签署早于内部审议程序。对嘉惠租赁股东会签署日期滞后,系嘉惠租赁负责人工作不严谨造成的,合同签署之前嘉惠租赁股东会股东已就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开展业务的相关事宜召开临时股东会,批准同意议案内容,股东会决议书面文件于次日即 2019 年 1 月 24 日打印签署,嘉惠租赁工作人员误将股东会召开日期打印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嘉惠租赁负责人工作疏漏、不严谨导致内部控制程序存在一定缺失。

(2)上述事项从《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分析

嘉惠租赁是一家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是嘉惠租赁正常开展业务的商业行为。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14 日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上市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公告:(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之规定,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两份合同总金额 5100 万元,不构成重大合同,也不构成需要公告披露的条件。

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9.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融资租赁业务性质,可以看作是先购买资产,再租出资产,根据上述 9.2 条(一)款规定,我们以购买资产标准判断,两份租赁合同总金额 5,100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88,955 万元,未达到总资产 10%以上,不构成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和公告披露的条件;根据上述 9.2 条(五)款规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先行购买资产支付的两笔资金计 5,100 万元系嘉惠租赁向金沙药业公司拆借而来的,具体事实如下:

2019 年 1 月 23 日,金沙药业与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嘉应大健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36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 8%,利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因嘉惠融资租赁刚完成注册设立,银行账户暂未办理完成,嘉惠租赁向股东嘉应大健康提交委托支付申请函,委托嘉应大健康向凉都医院支付售后回租款项 36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金沙药业与嘉惠租赁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 8%,嘉惠租赁每三个月支付金沙药业一次利息。

2019 年 9 月份,因嘉惠租赁没有按《借款合同》支付金沙药业利息,加上嘉惠租赁业务刚开展不久,公司人员工资、房租水电等财务管理费用开支较大,经总经理协调,将原两份《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 8%调整为无息,金沙药业为嘉惠租赁开展业务提供了无偿的支持(5100 万元本金最终系金沙药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获得)。

因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年化利率为 13%,而嘉惠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金系兄弟公司拆借而来的,签订合同时约定资金成本为年化利率 8%,故嘉惠租赁签订两份租赁合同(不计算其它成本)所获取的净利润为租赁本金 5%的差价,即一年净利润差价约 255 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3587 万元的 10%以上,签订合同当时不构成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和公告披露的条件。后因为嘉惠租赁以管理费用开支较大、需要兄弟公司支持为由向公司提出申请,经总经理协调,将原两份与金沙药业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由 8%调整为无息,从而嘉惠租赁执行的两份租赁合同本金为零成本,所收取的利息按租赁本金的年化利率 13%计算确认利润,达到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3587 万元的 10%以上,公司没有及时跟进披露,程序上有一定的瑕疵,工作上有疏漏,公司后续对凉都医院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不确定事项时,及时跟进了信息的披露,做到充分、及时。

③事后披露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合同交易对手方履行违约及违约救济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09),就公司融资租赁物所有权对外转让,存在着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受让款而导致坏帐损失的风险进行提示。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就该等事项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中出现保留意见作出相应说明,并持续实施消除该等事项的整改措施。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孙公司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并接受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5),就孙公司转让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给贵州云指南并接受瀚羿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9 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暨强化公司治理报告》,就嘉惠租赁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生的原因、事由、描述、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进行了总结。同时,公司进行了原因自查并发布了整改措施。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孙公司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合同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2),就孙公司转让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给贵州云指南,并收到贵州云指南第一期转让款项进行了公告。

因此,从《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判断,上市公司基本上遵守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和指引,程序上基本合规。

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在交易对手方履行违约的情况下及时发布公告提示相应风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重大投资决策不合规及审慎性不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无法确定的影响,公司现已进行了各项措施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予以整改强化公司治理。

(二)请你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和违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

【答复】

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系三个原因:

(1)公司内部《合同管理制度》在 2008 年制订、《资金审批制度》在 2013 年制订,制度已跟不上业务发展,公司没有及时对其完善,现有制度使用范围、流程没有涵盖到各分公司、子公司,审批权限表述不明确。存在事实审批做到,而制度未表达,或者是制度有要求,而执行上出现流程表脱节。

首先,根据公司 2008 年制订的《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的审查批准程序为“经办人申报——>部门负责人审查——>总经理审查——>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批准。申办由经办人填写合同签约申报表,附合同签约文本,报送部门负责人。经办人为合同签订的第一责任人,对合同拟定、签订和履行负直接责任。除经常性合同(销售、采购、加工)、流动资金借款、保险、验收等格式化合同外,凡合同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均送交公司总经理审查。所有合同均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批准。”公司制度并没有对分公司、子公司甚至孙公司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在公司实际运作中,由孙公司负责人签批,按程序送交公司总经理审查和报备,合同金额一份 3600 万元、一份 1500 万元需不需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即董事长批准或授权,合同管理制度并没有明确。

根据《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管理部门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合同签订后,经办人应将合同文本送交总经理办公室登记,并将合同文本和相关资料一式二份,一份计划财务部备案,一份档案室存档。对于绝对额大于 50 万元的合同,同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由总经理办公室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登记,负责做好合同台帐。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合同履行的检查、督促和监督。”集团公司是不是也需要按此规定执行,需要结合实际管理需要进一步明确。

根据公司 2013 年制订《资金审批制度》,公司的经营采购支出的基本流程为“经办人提出资金申请→产品(项目)负责人审核→部门经理审核→董事长、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财务负责人核准→财务部会计审核并编制记账凭证→出纳付款”,孙公司嘉惠租赁申请资金虽然提交了上市公司总经理审批,《资金审批制度》虽然没有对上市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甚至孙公司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但仍需参照《资金审批制度》送交董事长审批。

故自查认为,嘉惠租赁基本履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审议程序,合同的签订、资金的申请基本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规定提交审批。

同时自查认为,公司内部《合同管理制度》在 2008 年制订、《资金审批制度》在 2013 年制订,时间较早,已不适应上市公司集团公司业务发展的模式,公司其它制度亦存在类似问题,部分制度从公司 2008 年股改时制订沿用至今,没有与时俱进,存在瑕疵,与实务工作存在脱节或操作过程不顺的现象,尽管未出现其他实务违规情形,也未出现严重内控制度缺陷,公司仍需要全面系统梳理、整备各项制度,广泛征求业务、财务、法务、审计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好各项制度,并重新上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等也应加紧修订配套的业务流程、单据表单,以理顺审批权限、职责范围等。

(2)嘉惠租赁负责人对嘉惠租赁股东会签署日期滞后,系工作不严谨造成的,合同签署之前嘉惠租赁股东会股东已就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开展业务的相关事宜召开临时股东会,批准同意议案内容,股东会决议书面文件于次日即 2019 年 1 月 24 日打印签署,嘉惠租赁工作人员误将股东会召开日期打印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导致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签订的有关协议,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嘉惠租赁股东会决议及二份《关于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金调拨的申请》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之后,协议签署早于内部审议程序;

(3)嘉惠租赁成立时间短,对新业务在制度和人才上准备不足,在业务流程上存在瑕疵,如对大业务,未明确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财务、法律尽职调查,未明确设置独立的风控部门,未明确业务尽调的硬指标及项目标准等,现在回头看,尽职调查深度不够,业务人员专业欠缺。

公司业务人员前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由业务负责人对凉都医院实地考察走访,获取医院基础证照、近三年财务报表、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及交付等资料,尽职调查过程由嘉惠租赁自行完成,没有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承租人进行财务、法律上的尽职调查,工作不严谨,对承租人尽职调查获取的信息过少,以至于对承租人的经营判断出现纰漏,经营风险揭示不够、审慎性不足。

嘉惠租赁主要业务方向是针对医院开展的基础设备、医疗设备的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为公司拓展的新增业务,业务模式、经营管理方式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融租业务,资金耗用量大,单项业务一般标的大,风险较高,公司需制订完善的融租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需经决策小组会议审议,且需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

(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于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答复】

加强内部控制采取措施:①公司现有业务,公司已与凉都医院指定的第三方贵州云指南签订了等额转让的《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要求受让方贵州云指南就其受让融资租赁物而尚未支付的租赁本金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确保公司能按时收回本金;②公司授权嘉惠租赁管理人员专人跟进贵州云指南租赁物转让款按时支付,每 2 个月向董事会反馈一次付款进展情况。③公司责令嘉惠租赁即刻停止开展所有业务,相关责任人调离现有工作岗位,抓紧落实完善融租业务流程,培训业务人员;④公司总经办牵头组织各部门对《合同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等制度进行全面系统梳理、修订,对公司其它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⑤组织公司高管及各分子公司认真学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各全资子公司各岗位工作流程,及时履行重要事项上报审批程序及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公司尤其是对子公司的内控监督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三、年报显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 亿元、5.37 亿元、5.01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5 亿元、3,587.86 万元、-1.22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3.20 万元、6,210.27 万元、1,296.39 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40.55%,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下降 79.13%。2020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16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25%。

(一)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净利润呈现盈亏交替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而对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管理的情形。

【答复】

(1)公司近三年净利润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50,050.40	53,698.36	-3,647.96	-6.79%	46,808.07
二、营业总成本	49,643.77	49,276.35	367.42	0.75%	43,120.21
其中:营业成本	10,637.99	14,400.44	-3,762.45	-26.13%	12,503.40
税金及附加	1,014.06	1,161.49	-147.43	-12.69%	1,098.78
销售费用	30,606.10	27,566.96	3,039.14	11.02%	23,528.49
管理费用	5,649.80	4,759.44	890.35	18.71%	4,819.17
研发费用	1,435.30	1,240.75	194.55	15.68%	1,010.77
财务费用	300.53	147.27	153.25	104.06%	159.61
加:其他收益	240.32	120.00	120.32	100.27%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6	152.29	-246.85	-162.09%	5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56	152.29	-246.85	-162.09%	54.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03	0.00	19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60.46	-512.97	-11,647.49	-2270.59%	-24,41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	2.54	-4.34	-171.11%	-20.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4.84	4,183.87	-15,598.72	-372.83%	-20,690.91
加:营业外收入	1.04	68.91	-67.86	-98.49%	117.97
减:营业外支出	4.29	19.63	-15.35	-78.17%	1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8.08	4,233.15	-15,651.23	-369.73%	-20,582.98
减:所得税费用	800.36	645.29	155.07	24.03%	89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8.45	3,587.86	-15,806.31	-440.55%	-21,476.17

2017 年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476.17 万元、3587.86 万元、-12218.45 万元,出现盈亏交替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子公司金沙药业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引发 2013 年收购金沙药业时产生的合并报表商誉出现减值,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013.23 万元,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078.67 万元,导致 2017 年、2019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

扣除商誉减值损失影响后,2017 年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537.06 万元、3,587.86 万元、-139.78 万元,未出现盈亏交替情况。

(二)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别、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说明在收入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本报告期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复】

(1)本报告期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9 年扣除商誉减值损失影响后净利润为 -139.7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72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1、受两票制、带量采购、DRGs 等行业政策影响,2019 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及时调整销售布局,积极开发空白医疗机构,加大对民营医疗机构、第三终端宣传推广投入;通过提高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和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重新规划产品推广费用,着重推广高附加值的产品。2019 年营业收入仍出现下滑,同比减少 3647.96 万元,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764.42 万元。毛利率 78.75%,同比增加 5.56%。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039.14 万元。2、管理费用 5,649.80 万元,同比增加 890.3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生产车间 GMP 改造停产三个多